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賴亮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1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P1767@ntpc.gov.tw



11050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1130897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各公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縮減行政程序、配合加速推動都市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件，針對都市更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涉及廢巷改道者」、「基地內涉及公有土地者」、「申請一般簡易案件者」等四種樣態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評點分數審查。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

局長黃國峰請假
副局長邱信智代行